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更一字第13號

抗 告 人 日大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育

抗 告 人 恒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桂生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韓宜倫、張愛珠間聲請假處分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發回，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持原法院110年度全字第70號假處分確定裁定（下稱第70號確定裁定），聲請對相對人韓宜倫、張愛珠（下稱韓宜倫等2人）存放在第三人合滿冷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滿公司）之121.75公噸魷魚、20.038公噸阿根廷魷魚（下稱系爭漁貨）為假處分保全執行，經原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79號假處分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10年6月15日至合滿公司冷藏庫辦理假處分查封。而系爭漁貨於禁止處分期間存放於冷凍庫內，如待本案訴訟確定，將有腐敗之虞，價值亦將減少，並衍生保管費用，爰向原審執行法院聲請定期拍賣系爭漁貨並提存價金。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12月30日以裁定駁回伊之聲請（下稱原處分），伊對原處分異議，詎原裁定竟駁回異議，自有違誤。爰依法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

亦有明文。是假處分之保全執行僅在禁止債務人對其財產之自由處分，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次按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假處分之執行，除前3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金錢請求權及行為、不行為請求權執行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134條、第140條分別定有明文。意即假處分執行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定期拍賣，提存價金。

三、經查：

(一)抗告人主張伊持原法院第70號確定裁定，聲請對韓宜倫等2人存放在合滿公司之系爭漁貨為假處分保全執行，經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0年6月15日至合滿公司冷藏庫辦理假處分查封該等漁貨乙節，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本院110年度抗字第170號卷（下稱第170號卷）核閱明確（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1至23、151至159頁），上開事實可先認定。

(二)韓宜倫雖以系爭漁貨正妥善保管、冰存，無強制執行法第60條第1項得變賣之情形；系爭漁貨係原料，非成品，沒有過期問題等由，不同意拍賣系爭漁貨（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65頁、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34號卷第121頁）。而水產品之保存期限與其原始狀態及儲存條件有關，魷魚自捕撈上船、船上凍結、運輸、卸魚、倉儲等所有環節，如未有效控管每一環節處理之時間及溫度，即容易引起品質劣變，影響其保存期限，無法強制規定每批產品之保存期限。…冷凍魷魚市場價格受供需影響極大，豐收年供過於求，價格自然滑落，歉收時漁獲短缺，價格必然上揚，冷凍存放期間如倉儲溫度未能維持在魷魚中心溫度達攝氏-18度以下的恆定環境，可能影響產品品質，進而影響價格，惟倘大環境欠缺漁獲，其價格未必下滑，有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110年9月3日函可憑（見本院第170號卷第271頁），固可認魷魚保存期間之長短

01 囿於自捕撈至倉儲止，各環節控管成效，及其市場價格受供
02 需影響而波動甚鉅。然系爭漁貨既屬水產，為食材範疇，姑
03 不論係原料或成品，衡諸食材之買賣交易常情，除極端歉收
04 環境外，往往係產品愈新鮮，交易價格愈高、售出機會愈
05 快；反之，產品陳放期愈久，交易價格易跌宕、售出機會相
06 對不高，則抗告人於系爭漁貨經假處分查封期間，聲請拍賣
07 並提存價金，對兩造而言實屬共利、雙贏之舉。何況，韓宜
08 倫對原法院第70號提起抗告時，亦陳明：系爭漁貨倘經禁止
09 處分，所受損害為無法變賣漁貨所生利息損失及價格下跌之
10 跌價損失…，懇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35條規定，裁定准許變
11 賣系爭漁貨，保管價金等語（見本院第170號卷第15頁），
12 益徵即時變賣系爭漁貨方屬對兩造債權保障最有利之權宜方
13 式。韓宜倫上開不同意變賣之理由，自不可採。

14 (三)再者，假處分程序目的僅限制債務人（即韓宜倫等2人）處
15 分系爭漁貨，則抗告人自非受假處分之限制對象，參以強制
16 執行法第134條、第140條亦明文假處分程序得準用拍賣假扣
17 押動產之權宜辦法，賦予抗告人得聲請拍賣系爭漁貨之權
18 利，而系爭漁貨既有腐敗致價格減損及保管費過多之虞，則
19 抗告人所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原裁定認假處分目的在保
20 存系爭漁貨現狀，且於假處分中為由，駁回抗告人變價執行
21 之聲請，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2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聲請人定期拍賣
23 系爭漁貨、提存價金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人不服，聲明
24 異議，經原裁定駁回異議亦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5 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
26 更為適法之處理，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二庭

29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

30 法 官 黃宏欽

31 法 官 何佩陵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03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05 人。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陳旻萱

08 附註：

09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10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1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12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13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